编号：JSZC-320509-SZYJ-C2026-0004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内　容：吴江区残疾人团体综合保险项目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公司

#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苏州市吴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地址：

吴江区江厍路 688 号

联系人：沈如

联系号码：0512-63913108

乙方（供应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 2348 号

联系人：张燕

联系号码：0512-63493637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吴江区残疾人团体综合保险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J-C2026-0004）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苏州市吴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被保险人：根据信息人数使用非实名投保，具有苏州市吴江区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年龄：0-64 周岁（含），如从投保日期起符合年龄要求的被保险人也应纳入范围（政策参照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要求，如发生调整也应调整）

保险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公司

**二、投保险种 ：**

| 保障类型 | 保险内容 | 保险金额 | 赔付方式/比例 |
|---|---|---|---|
| 意外伤害 | 意外身故 | 60000 元/人/年 | 无免赔，100% |
| | 意外伤残（含烧烫伤） | 60000 元/人/年 | 根据伤残程度按比例赔付（但排除原有残疾影响） |
| 意外医疗 | 因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 | 15000 元/人/年 | 无免赔，100% |
| 意外住院补贴 |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定额补贴 | 150 元/人/天 | 无免赔，每年累计赔付以 180 天为限 |
| 重疾住院补贴 |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定额补贴 | 200 元/人/天 | 无免赔，每年累计赔付以 60 天为限 |
| 重大疾病 | 重大疾病确诊给付金 | 5000 元/人 | 被确诊初次患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次性给付，无免赔 |
| 交通意外身故 | 乘坐非营运类四轮机动车、民航飞机、轨道交通工具、水上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伤残或身故 | 100000 元/人/年 | 身故全额赔付，伤残根据比例赔付 |

**三、保险条款 ： （使用条款）**

1、鉴于被保险人群的特殊性，对于因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无论该障碍是否为被保险人已知或已确诊）所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保险事故，乙方（保险人）均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不得以该等情形属于普通商业保险的免责范围为由拒绝赔付；

2、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受益人等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期限不受申请人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期限二年的限制，乙方（保险人）不得以超过二年时效期间为由，拒绝或减少给付保险金。

3、乙方保证该约定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不一致的，以该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金额：

单人保费金额：人民币 伍拾 元整（￥50.00）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 元整（￥1500000.00）。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及其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真实、合法、等额的发票后 1 个月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备注：虽有本条约定的支付步骤，但甲方付款须按照政府审批流程予以进行，具体支付时间以相关部门审批确认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4、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5、本项目按投保人数，按实结算。

残联在每年投保日前提供一次参保人员信息，根据信息人数使用非实名投保。统一投保日后新评残的残疾人，符合户籍、年龄等有关要求的，默认自动参保。

**五、**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每年根据实际人数投保一次。

**六、其他承保优惠条件：**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产生与本次采购标的同类但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保险需求（例如：残疾人托养机构综合保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由乙方承接，不另行采购，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七、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支付，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如有）；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采购文件；

4、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他承诺；

5、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6、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7、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九、保密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与甲方及其服务对象相关的信息（特别是残疾人个人信息）均为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收集、使用、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信息；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3、乙方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等影响。

**十、违约责任**

1、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乙方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除 4000.00 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除 5000.00 元，并取消下一次参与甲方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对甲方或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1）收到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4）未按时按季度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理赔数据，按年度提供上年度工作汇报；

（5）未对出险被保险人开展常态化满意度测评，未对各乡镇进行满意度调研。

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甲方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甲方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3、乙方出具的保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信息、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等）与甲方投保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修改；因乙方承保条件错误导致理赔失败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承担赔付义务。

4、乙方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核定并通知核定结果；否则，视为同意赔偿，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该笔索赔预估赔付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赔付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1）立即纠正，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2）因乙方的拒赔行为损害了甲方采购保险所应获得的保障利益及公信力，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支付该笔赔付预估赔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合同项下剩余期限的全部保费，并按当年保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在一个保险年度内累计发生满三次本条第四款约定的理赔核定超期的情形；

（2）乙方在一个保险年度内累计发生满三次本条第五款约定的无正当理由拒赔的情形；

（3）发生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转包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的；

（5）其他严重违反《保险法》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7、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保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或被保险人实际损失的，乙方就超出部分予以补足。

**十一、合同修改**

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同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间冲突、矛盾的，以成立在后的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备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系其接收涉讼文书（如有）以及甲方向其发送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函等）的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如在合同执行期间，相关政策有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6、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4.1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4.17

**合同附件：**

##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标

本验收方案旨在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吴江区残疾人团体综合保险项目在合同期内的履约情况，确保中标保险公司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参保残疾人提供了全面、及时、准确的保险服务，切实保障了参保残疾人群体的合法权益，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验收结果将作为项目款项支付及未来合作的重要依据。

二、验收依据

1、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3、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及所有附件。

4、国家及行业关于保险服务的标准规范。

5、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记录、报告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批单、理赔卷宗、服务记录、培训资料、投诉处理记录、季度/年度服务报告等。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承保服务履约情况

2、理赔服务履约情况

3、项目沟通与报告履约情况

四、其他

第一年验收依据为上述验收依据的 1-4 项；第二、三年验收依据为上述验收依据的 1-5 项，其中第 5 项为上一服务年度相关记录。